



## 第七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55

##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希沙姆·乌西哈穆先生(摩洛哥)

## 一. 引言

1. 在 2018 年 9 月 21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第五委员会在 2019 年 5 月 22 日和 7 月 3 日第 38 和 41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已反映在相关简要记录中。<sup>1</sup>
3. 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A/73/633)；
  - (b)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的报告(A/73/816)；
  - (c)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73/755/Add.15)。

<sup>1</sup> A/C.5/73/SR.38 和 A/C.5/73/SR.41。



## 二. 决议草案 [A/C.5/73/L.43](#) 的审议情况

4. 在 7 月 3 日第 41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主席在以色列代表协调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决议草案([A/C.5/73/L.43](#))。
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5/73/L.43](#)(见第 6 段)。

###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6.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报告<sup>1</sup>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2</sup>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10 年 5 月 28 日第 1925(2010)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起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改称为“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并回顾安理会其后延长特派团任务期限的各项决议，包括最近的 2019 年 3 月 29 日第 2463(2019)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将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20 日，

又回顾其关于该部队经费筹措的 2000 年 4 月 7 日第 54/260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18 年 7 月 5 日第 72/293 号决议和 2018 年 7 月 5 日第 72/558 号决定，

还回顾其 2004 年 7 月 1 日第 58/315 号决议，

重申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赞赏地注意到已向该特派团作出的自愿捐助，

意识到必须向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1. 请秘书长责成该特派团团长完全依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69 号、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5/289 号、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264 号、2015 年 6 月 25 日第 69/307 号和 2016 年 6 月 17 日第 70/286 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表示注意到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摊款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382 893 044 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1.9%，关切地注意到只有 34 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sup>1</sup> A/73/633 和 A/73/816。

<sup>2</sup> A/73/755/Add.15。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特派团分摊的款项；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5.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6. 又强调应向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務；

7. 请秘书长确保拟议维持和平预算以相关立法授权为依据；

8.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sup>2</sup>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9. 决定不将协理训练干事员额(本国专业干事)调至联合人权办公室；

10. 重申第 72/290 号决议第 11 和第 12 段；

11. 指出通过维持和平特派团摊款供资的各项方案活动必须与安全理事会的任务规定直接挂钩，必须反映这些任务规定的演变情况；

12. 请秘书长在关于该特派团的执行情况报告中提供详细资料，说明各项方案活动，包括开展这些活动可以如何促进执行特派团的任務；

13. 强调各维持和平行动全面执行预算的重要性，请秘书长继续执行各相关监督机构的建议，并在执行情况报告中报告这方面的情况；

14. 又强调秘书处问责制的重要性，请秘书长在管理维持和平预算方面继续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并在下次报告中报告这方面的情况；

15. 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大会第 59/296、60/266、61/276、64/269、65/289、66/264、69/307 和 70/286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

16.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特派团；

####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17.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特派团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sup>3</sup>

18. 决定将此前大会第 72/293 号决议为同一期间核定的 47 922 700 美元承付权减少 532 300 美元，减至 47 390 400 美元，这样，此期间该特派团的维持和行动费核定资源总额将为 1 189 238 500 美元，与该特派团同一期间的支出额相等；

<sup>3</sup> A/73/633。

19. 又决定追加批款 47 390 400 美元给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特别账户，充作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特派团的维持费用，同时考虑到此前已根据 2017 年 6 月 30 日第 71/301 号决议的规定为特派团核准 1 141 848 100 美元；

####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追加批款的筹措

20. 决定考虑到其 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70/245 号决议确定的 2017 年和 2018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 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70/246 号决议更新的等级分摊 34 959 900 美元，此数额为大会第 71/301 号决议已核定的该特派团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维持费批款 1 141 848 100 美元与同期实际支出 1 189 238 500 美元之间的差额，减去 2018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其他收入 12 430 500 美元所得差数；

21. 又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20 段所规定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 1 950 5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此数额为特派团核定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29 050 700 美元(包括第 71/301 号决议所核定 28 850 500 美元、第 72/293 号决议所核定 200 200 美元)与 2018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务期间实际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数 31 001 200 美元之间的差额；

####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22. 决定批款 1 086 018 600 美元给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特别账户，充作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特派团经费，其中包括特派团维持费 1 012 252 800 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57 336 600 美元、给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10 215 600 美元、给乌干达恩德培区域服务中心的 6 213 600 美元；

####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批款的筹措

23. 决定考虑到 2018 年 12 月 22 日第 73/271 号决议规定的 2019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 2018 年 12 月 22 日第 73/272 号决议更新的缴款等级分摊 513 336 661 美元，充作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20 日期间的经费；

24. 又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23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 13 430 378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核定给该特派团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10 706 715 美元、核定给支助账户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 929 754 美元、核定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510 255 美元、核定给区域服务中心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283 654 美元；

25. 还决定考虑到大会第 73/271 号决议规定的 2019 年和 2020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第 73/272 号决议更新的缴款等级分摊 572 681 939 美元，

即每月 90 501 550 美元，充作 2019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特派团的任务期限为前提；

26. 决定根据其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25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 14 983 022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核定给该特派团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11 944 485 美元、核定给支助账户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2 152 846 美元、核定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569 245 美元、核定给区域服务中心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316 446 美元；

27.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号决议第 5 和 6 段，继续进一步采取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特派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28. 邀请各方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29.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